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建湘、李信、黄嘉辉、李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敏、李文生、方啸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敏、李文生、方啸中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杨中硕先生、张红女士、郑云鹰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参加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杨中硕先生、张红女士、郑云鹰先生已确认与董事会及本公司之间无意见分歧,且无其他有关其退任的事项须通知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建湘先生: 196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南大学冶金学院有色金属冶金专业, 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珠海美饰铝异型材企业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1991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中山市豪展铝异型材制品有限公司厂长; 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和胜铝厂厂长; 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金胜铝业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金胜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兼任江苏和胜新能源执行董事、瑞泰铝业执行董事、金胜科技董事、和胜智能家居执行董事、新马精密董事长及董事、广东工业技术执行董事、安徽新能源执行董事、和胜新能源贸易执行董事、深圳和胜信德供应链执行董事、珠海和胜信德供应链执行董事、珠海和胜信德新能源执行董事和四川和胜新能源执行董事。

李建湘先生持有本公司 96,134,983 股普通股,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为兄弟关系, 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信女士为父女关系, 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湘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黄嘉辉先生: 198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特高电炉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金胜铝业董事; 2012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黄嘉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13,332,742 股普通股, 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霍润女士为母子关系, 除此以外, 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嘉辉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珠海美饰铝材有限公司设备维修工；1992 年 5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湘潭市焊接设备厂技术工程师兼业务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山市三乡镇和益铝制品模具厂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卓益精铝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金胜铝业营销总监；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兼营销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兼模具五金分公司高级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新马精密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江先生持有本公司 10,476,406 股普通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建湘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信女士为叔侄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江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信女士：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投资管理总监；现兼任新马精密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李建湘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江先生为叔侄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信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敏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高端)人才。1994年7月-1997年11月任中山市审计局审计员，1997年11月-1999年12月任中山市审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1999年12月起任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至今，2011年10月-2017年10月期间任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2023年期间任中山市会计师学会副会长，2023年6月起任中山市注册会计协会副会长，2023年10月起中山市新的社会阶层联合会副会长。

周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文生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山大学孙文学院讲师，中山学院讲师、副教授，2002年9月至今历任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副教授、教授、计算机学院副院长。2005年9月至今兼任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政务信息化专家，2013年9月-2020年9月兼任广东省高等学校计算机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2019年3月兼任中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信息化顾问。

李文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方啸中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法学硕士，于2009年至2014年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律师，自2014年至今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Robinsons, Lawyers 香港注册海外律师。

方啸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